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8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本次发行开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207,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w5.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6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森鹰窗业
(二)股票代码:30122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48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大、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8.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26倍,高于2022年9月7日 T-4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为17.62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0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

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决策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联系电话	0451-86700666-1506
传真	0451-86705370-4110
联系人	李海兵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 7999
传真	010-8512 7999
保荐代表人	谢国俊、崔彬彬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逸豪新材”,股票代码为“30117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3.999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逸豪新材资管计划”))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161.2227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1.2227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81%,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2.777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987.6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3.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7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6.51%。

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95.5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613.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74.5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3.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9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5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977107%,申购倍数为4,386.405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1日 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222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1%。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款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逸豪新材资管计划	161.2227	3,849.99907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89,06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6,294,896.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9,9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252,023.9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745,4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9,281,107.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股,发行数量为2,174,54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均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9,934股,包销金额为5,252,023.9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3.52%。

2022年9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47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鸿日达”,股票代码为“30128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6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69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04.547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033.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6471737%,有效申购倍数为4,057.2603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证券、期货交易所开放时间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或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少于三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由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时段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未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按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9月27日起(含)至2022年10月31日(含)期间的的工作日,自2022年11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维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引入上述限制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申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50%
100万 ≤ M < 300万	0.30%
300万 ≤ M < 500万	0.10%
M ≥ 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申购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法律风险提示
4.1赎回金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将一次赎回份额。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将一次赎回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D < 7天	15.0%
7天 ≤ D < 30天	0.10%
D ≥ 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计入赎回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

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进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确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补差费
2.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补差费=Max{(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基金与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下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 太平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86;B 类份额:003389);
(4) 太平睿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8973;C类份额:007669);
(5) 太平双核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 太平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 太平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537;C类份额:0009538);
(8) 太平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118);
(9) 太平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07;C类份额:000908);
(10) 太平晋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 太平晋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 太平晋源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 太平晋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 太平晋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 太平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65);
(16) 太平晋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63;C类份额:014064);
(17) 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 太平安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5.2.2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持有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投资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 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66789
传真:021-3856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5.2.4 转换业务公告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确认转换
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按逐笔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上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单独计算其赎回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66789
传真:021-3856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3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未开申购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060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人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26.33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5.2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0.93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54%,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494.329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21.09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4.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9元/股。

发行于2022年9月2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创精密”股票1,254,3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9.9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6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发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2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617,0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863,54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12685%。配号总数为75,727,0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5,727,0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18.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7.5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53.54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1,721.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475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